



子宫颈普查计划

登记表格

供妇女填写

(请参阅背页之申请者须知、使用条款及收集个人资料用途声明, 然后以正楷填写本表格)

个人资料

中文姓名： (香港身份证 / 护照上的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证 / 护照上的姓名)	姓氏	名字
#香港身份证 / 护照号码：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香港通讯地址 [®] ：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龙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香港住宅电话 [®] ：		香港手提电话 [®] ：	
请选择联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电邮*： (请选择一项。如选择以电邮为联络方式，必须提供电邮地址。) <small>*注意：基于现时「子宫颈普查资讯系统」的设定，你须要透过个人电脑(Windows PC)及浏览器 Internet Explorer (版本 11) 使用系统的网上服务</small>			
请选择通讯语言： (请选一项)	如曾更改姓名 / 证件号码，请填写旧有数据，以便合并新旧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名字 _____
#香港身份证 / 护照号码： _____			

声明

- 本人证实填写的资料乃属正确及完整。
- 本人同意参加子宫颈普查计划。
- 本人完全明白印于背页之收集个人资料用途声明，并同意声明内所列的有关机构及组织向卫生署提供本人的个人资料及健康资料以作所述用途。本同意书的副本与正本同样有效。除非拥有本人的个人资料及获得授权透露该等资料的有关机构及组织收到本人的书面通知撤销此同意书，否则本同意书将维持有效。
- 本人已阅读及明白印于背页之使用条款。
- 本人明白子宫颈细胞检验并非百分百准确，因此接受定期检验是有必要的。
- 本人同时明白如果检验结果不正常，可能需要作进一步的检验和治疗。

申请者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 若你未能提供香港地址或联络电话，我们将不能邮寄信件给你或以电话方式联络你。

供诊所职员填写

(**Mandatory field for having smear done)

 New Registration Verify Registration Update Demographics Update Status

Smear-taker's name :	** Hospital/Clinic :		
** Test date :	Laboratory :		
** Purpose of this smear : <input type="checkbox"/> Routine screening <input type="checkbox"/> Repeat for unsatisfactory smear <input type="checkbox"/> Follow-up of abnormal smear (Please tick ONE only) <input type="checkbox"/> Presence of symptoms (e.g. vaginal discharge/bleeding)			
** Recommendation (Please select ONE recommendation below)			
<input type="checkbox"/> Next screening in : (Please tick ONE recommended period only)	<input type="checkbox"/> Temporarily suspend from routine screening (Please tick ONE reason below)	<input type="checkbox"/> Exit from screening (Please tick ONE reason below)	
<input type="checkbox"/> 6 months <input type="checkbox"/> 1 year <input type="checkbox"/> 3 years	<input type="checkbox"/> Under management for abnormal smear	<input type="checkbox"/> Total hysterectomy done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please specify: _____ months/years	<input type="checkbox"/> Currently pregnant	<input type="checkbox"/> Over 64 years old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please specify: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Lifelong screening (If select "Exit from screening" above, should not tick this field)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please specify:			
Clinical Notes:			



请将填妥之「子宫颈普查计划」表格寄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8 楼 卫生署子宫颈普查计划
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此表格。亦可透过互联网 www.csis.gov.hk 登记。

子宫颈普查计划 登记表格 — 妇女

申请者须知

1. 资格：凡接受子宫颈普查的妇女。
2. 登记子宫颈普查计划是免费的。
3. 你的服务提供者会向你收取子宫颈抹片检查费用。
4. 参加计划后，如你的服务提供者有将你的子宫颈细胞检验结果提供给卫生署，你将可享有的权利包括：
 - 将来会收到备忘信以提醒你下次子宫颈细胞检验的日期
 - 医护人员可查阅你过往的子宫颈细胞检验记录，协助他们提供更佳服务
 - 可透过互联网（www.csis.gov.hk）于子宫颈普查资讯系统内查阅你过往的子宫颈细胞检验记录
5. **请注意：登记参加子宫颈普查计划后，你不会自动被安排接受往后的检验，你须自行到你所选择的服务提供者处预约检验。**
6. 若你未能提供香港地址，我们将不能邮寄信件给你（包括「开户通知书」、「备忘信」、「取回密码信件」等）。我们可能会致电给你，安排你亲身到子宫颈普查计划的办公室，领取「开户通知书」或「取回密码信件」，但是，如果你未能提供香港联络电话，我们将不能以电话方式联络你。

使用条款

1. 如个人资料有所更改，请填写「资料更新表格」然后交回子宫颈普查计划。
2. **当你前往接受子宫颈细胞检验时请带同「授权代号」，以便医护人员查阅你过往的子宫颈细胞检验记录。**
3. 子宫颈普查资讯系统不会提供任何专业的医学意见或取代你和医生的关系。若有任何医学方面的疑问，包括跟进或治疗方案，你必须咨询你的医护人员。卫生署不会承担由于不正确使用系统或人为错误和疏忽而造成的资料错误或任何损毁后果。

收集个人资料用途声明

我们会致力把你的个人资料保密。本署有关个人资料的收集、使用、保存、披露、转交、保安和查阅的政策，均根据 486 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而制定。

如你在登记表格签署同意这份声明，即代表你授权卫生署属下部门、医院管理局、医院管理局负责管理的公立医院及其全资拥有 / 管辖的机构（包括附属公司）、私家医院及诊所，及其它有关机构或组织，向卫生署子宫颈普查计划提供你的个人和健康资料，而所提供的资料将会作下述用途。

收集资料的目的

你于子宫颈普查资讯系统所储存的个人资料，会由卫生署作以下用途：

1. 记录你的个人和健康资料〔自你登记参加本计划起至退出期间所收集到的资料〕以作持续照顾或转交其它向你提供服务的专业医护人员作参考之用〔假如你退出本计划，你的记录会继续被保存，但只供卫生署内部查阅及使用〕；
2. 寄信提醒你子宫颈细胞检验的日期；
3. 追查未能如期检验或覆诊者；
4. 制备统计数字，以进行研究或教学用途；
5. 监控子宫颈普查计划之质素；及
6. 调查及跟进与子宫颈普查计划有关之事项。

个人资料的提供纯属自愿性质。如你不提供充足的资料，我们可能无法证明你已参加了子宫颈普查计划，因而不能为你提供 / 协调服务。

个人资料转交到的人士 / 机构类别

除了供本署内部使用外，你所提供的个人及健康资料亦可能于有需要时因以上所列之目的供其它医护人员 / 机构，包括医生及病理学化验所、政府部门、医院管理局或有关人士查阅及向他们披露及转交。此外，资料只可于你同意作出该种披露或作出该种披露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所允许的情况下，才向有关方面披露。

查阅个人资料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18 条及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则所述，你有权查阅及修正个人资料，包括有权取得你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本计划因应查阅资料要求而提供资料时，可能要征收费用。

查询

有关所提供个人资料（包括查阅及修正资料）的查询，请以书面方式联络卫生署。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8 楼，子宫颈普查计划。你亦可浏览我们的网页：www.cervicalscreening.gov.hk。